

作業發布施行。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3)

吳委員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所定檢查評分紀錄表，業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列為督導檢查重點。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8 條附表 4 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本部觀光局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督導立場，將廣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並督導業者將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一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8)

李委員昆澤就「針對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 98 至 100 年間，總共有 14 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 9 位成員，身兼 3 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國科會完全尊重監察院對利益迴避之指正，惟自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借調至該會從事學術主管，均為研究績效表現傑出之研究人員，基於學術生涯發展，確有持續研究之必要：

一、國科會負有科技發展任務，相關學術主管須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

國科會為一科技主管機關，主要任務有：負責全國科技研究發展工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引進高科技工業。欲圓滿達成前述任務，必須藉助學術界的力量，例如規劃推動各項大型整合性計畫，及各領域學門之規劃等工作，皆需學界人士參與主持。因此該會業務主管，需要具有下列特殊條件：

(一)本身在學術界服務，並熟悉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者。

(二)對國內學術界具有組織、領導及影響力者。

國科會相關業務處主管，需具有宏觀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能力，目前多借調具有學術專長及科技背景而學術成就優異之學者專家擔任，此類人才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羅致進用至為困難。

二、如擔任學術主管即須放棄研究，將嚴重阻礙借調擔任學術主管之意願，可能形成反淘汰：

研究乃學者之生命，學者若因短暫借調行政工作而必須中斷研究，將造成優秀學者不願借調出任國科會處長以上行政職，形成不在意研究的學者，反而掌握學術資源分配之逆淘汰現象，絕非國家之福。且擔任學術主管係利用非上班時間（假日或夜間）進行研究，並不影響正常辦公時間。

三、研究計畫資源是培育研究生之重要資源：

繼續執行計畫是對所指導的學生仍負有指導及培育的責任，驟然放棄研究，將使其指導之研究生驟然失去學業、生活及研究三方面的支持，陷入困境。

四、國內外研究補助機構之學術主管仍持續進行研究並非無前例，重點在於利益迴避：

(一)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院士任職中研院院長時主管全院學術資源分配，但擔任院長期間，每周四下午仍利用中研院院內資源進行研究並指導學生，足見優秀學者擔任行政主管後，並不必然要廢弛研究。

(二)據了解美國能源部長朱棣文擔任部長後雖將原主持之計畫主持人名義轉予他人，但仍持續利用晚間或周末期間參與研究，給予科學指導，並加入論文撰寫，實質上亦未中斷研究。

五、國內、外國情不同，有因地制宜之必要：

國外的補助機構，例如美國 NSF（國家科學基金會），其對學界之補助約占全美國補助金額 5% 以下，而在我國，國科會之補助則占學界全部補助之九成以上。易言之，美國學者若不向 NSF 申請補助，仍有洛克菲勒基金會等其他補助資源得以取代，而我國則無其他民間資源，一旦過於限制借調為行政職之學者不能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則形同扼殺其學術生命，而國外未必有此顧慮，國情不同應予考量。

鑒諸上述國內外情況之分析，為確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件公正客觀，建立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利益迴避規範，國科會已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以為遵循，重點如下：

(一)明定國科會首長於任職期間不主持該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集專案小組審查，並明定計畫主持人全程不得參與審查作業，以落實利益迴避。

(三)明定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於任職期間不得同時執行超過一件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經費不超過任職前三年平均每件計畫經費。

(三一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